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精品资料

附赠：重点名校真题汇编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6 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推荐资料。

一、考研真题及重点名校真题汇编及考研大纲**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 201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2. 附赠重点名校：法学基础 2010-2023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说明：赠送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因不同院校真题相似性极高，甚至部分考题完全相同，建议考生备考过程中认真研究其他院校的考研真题。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大纲**①2025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大纲。**

说明：考研大纲给出了考试范围及考试内容，是考研出题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分清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复习的推荐资料。

二、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资料**4. 《法学通论》考研相关资料****(1) 《法学通论》[笔记+提纲]****①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 《法学通论》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①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考研核心题库名词解释精编。****②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考研核心题库简答题精编。****③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考研核心题库论述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3) 《法学通论》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①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③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学通论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5. 《中国宪法导论》考研相关资料**(1) 《中国宪法导论》[笔记+提纲]**

①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中国宪法导论》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中国宪法导论》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6. 《法理学》考研相关资料

(1) 《法理学》[笔记+课件+提纲]

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理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理学》本科生课件。

说明：参考书配套授课 PPT 课件，条理清晰，内容详尽，版权归属制作教师，本项免费赠送。

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理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名词解释精编。

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简答题精编。

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论述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3) 《法理学》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理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理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推荐。

③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之法理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推荐资料。

三、电子版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四、202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初试参考书

《法学通论》(第七版)，吴汉东，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宪法导论》(第二版)，刘茂林，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理学》(第五版)，张文显，北京大学出版社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

法学院

刑事司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

国家治理学院

六、本专业一对一辅导(资料不包含, 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高分学长一对一辅导及答疑服务, 需另付费, 具体辅导内容计划、课时、辅导方式、收费标准等详情请咨询机构或商家。

七、本专业报录数据分析报告(资料不包含, 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近年报考录取数据及调剂分析报告, 需另付费, 报录数据包括:

- ①报录数据-本专业招生计划、院校分数线、录取情况分析 & 详细录取名单;
- ②调剂去向-报考本专业未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去向院校及详细名单。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 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 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 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 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 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 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 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 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 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 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历年真题汇编.....	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 201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大纲.....	13
2025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大纲.....	13
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核心笔记.....	15
《法学通论》考研核心笔记	15
第 1 章 法学基本理论	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
考研核心笔记.....	15
第 2 章 宪法	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
考研核心笔记.....	30
第 3 章 刑法	4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2
考研核心笔记.....	42
第 4 章 刑事诉讼法	6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3
考研核心笔记.....	63
第 5 章 民法	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8
考研核心笔记.....	78
第 6 章 商法	10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2
考研核心笔记.....	102
第 7 章 民事诉讼法	1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0
考研核心笔记.....	120
第 8 章 经济法	13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5
考研核心笔记.....	135
第 9 章 行政法	14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9
考研核心笔记.....	149

第 10 章 行政诉讼法.....	1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0
考研核心笔记.....	160
第 11 章 国际法.....	1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4
考研核心笔记.....	174
《中国宪法导论》考研核心笔记.....	184
第 1 章 宪法原理.....	1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4
考研核心笔记.....	184
第 2 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0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6
考研核心笔记.....	206
第 3 章 国家性质.....	21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9
考研核心笔记.....	219
第 4 章 政权组织形式.....	2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9
考研核心笔记.....	229
第 5 章 国家结构形式.....	2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8
考研核心笔记.....	238
第 6 章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24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2
考研核心笔记.....	242
第 7 章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24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9
考研核心笔记.....	249
第 8 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4
考研核心笔记.....	254
第 9 章 国家机构.....	2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9
考研核心笔记.....	269
第 10 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8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9
考研核心笔记.....	289
第 11 章 国家标志.....	2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6

考研核心笔记.....	296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303
第 1 章 法学.....	3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3
考研核心笔记.....	303
第 2 章 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	30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8
考研核心笔记.....	308
第 3 章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31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2
考研核心笔记.....	312
第 4 章 法、法律	3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6
考研核心笔记.....	316
第 5 章 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3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0
考研核心笔记.....	320
第 6 章 法律体系	3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3
考研核心笔记.....	323
第 7 章 法的要素	32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5
考研核心笔记.....	325
第 8 章 权利和义务	3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9
考研核心笔记.....	329
第 9 章 法律行为	33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3
考研核心笔记.....	333
第 10 章 法律关系	33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6
考研核心笔记.....	336
第 11 章 法律责任	3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9
考研核心笔记.....	339
第 12 章 法的历史	3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5
考研核心笔记.....	345
第 13 章 法律演进	34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9
考研核心笔记	349
第 14 章 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	35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3
考研核心笔记	353
第 15 章 法的制定	35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6
考研核心笔记	356
第 16 章 法的实施	3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0
考研核心笔记	360
第 17 章 法律程序	3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4
考研核心笔记	364
第 18 章 法律职业	3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6
考研核心笔记	366
第 19 章 法律方法	3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9
考研核心笔记	369
第 20 章 法的价值概述	3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4
考研核心笔记	374
第 21 章 法的基本价值	37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7
考研核心笔记	377
第 22 章 法与人权	38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0
考研核心笔记	380
第 23 章 法治原理	38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8
考研核心笔记	388
第 24 章 法治与经济和科技	3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1
考研核心笔记	391
第 25 章 法治与社会发展	39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3
考研核心笔记	393
第 26 章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3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历年真题汇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 201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A 卷

专业名称：法学各专业

科目名称：法学基础

方向名称：

科目代码：6 05

注：所有试题答案均须写清试题序号做在答题纸上，凡在试题纸上答题，
答案一律无效。

本卷共有两个部分（法理学与宪法学），满分共计 150 分，考生应全部作答。

第一部分：法理学（75 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20 分）

1、法律概念； 2、法学体系； 3、行为能力； 4、普通法系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1、简述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 2、简述法学的性质。
- 3、简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三、论述题（共计 25 分）

- 1、试结合实际，谈谈你对权利本位论的认识。

第二部分：宪法学（75 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 4 分，共 16 分）

1、不成文宪法 2、事先审查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结社自由

二、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24 分）

- 1、简述资本主义宪法的分权原则。
- 2、简述宪法监督的内容。
- 3、简述我国人大代表直接选举过程中的代表候选人的产生程序。

三、比较题（每题 10 分，共 10 分）

- 1、比较单一制与联邦制两种国家结构形式的区别。

四、论述题（每题 25 分，共 25 分）

- 1、如何理解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平等权的规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大纲

2025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大纲

616 法学基础

一、考试要求

法学基础是为了检验法学各专业考生的法学基础素养而设置的入学考试科目，要求考生在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学基本知识与原理的基础上，熟悉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具有较强的判断、分析和解决专业性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部分 (30 分)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内涵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特色。

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意义。

3、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6、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7、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8、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正确处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

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正确处理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正确处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正确处理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

(二) 法理学部分 (60 分)

1、法学的性质、体系与历史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法学体系的概念和构成、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的研究方法、近现代法学流派、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与当代发展。

2、法的概念与体系

法的定义、法的基本特征、法的现象与本质、法的渊源和分类、法的要素（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概念）、法的效力、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法的起源与发展

法的起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当代世界的主要法系、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法律全球化的基本理论。

4、法的作用与价值

法的作用与局限性、法的秩序正义自由平等效率等价值、价值冲突与解决。

5、法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法治的基本内涵、法治与人治、法治与德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评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与总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发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理论与实践。

6、法的制定与实施

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立法原则、立法程序、科学立法与公正司法、司法原则、司法体制与司法责任制改革、执法原则、守法条件、当代中国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基本状况、法律责任及其归结原则、法律监督与法治监督。

7、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职业伦理、法律方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8、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和权力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关系的变化、权利的本质、权利的分类、权利行使的原则、权利冲突及其解决、权力的涵义、权力制约的理论、义务的涵义、义务的分类和设定、权利义务关系理论。

9、法与民主、人权

民主的涵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关系、民主的实现方式、人权的涵义、自然权利与天赋人权、中西方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论、当代中国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意义。

10、法与社会

法与社会一般关系、法与经济、法与科技、法与国家、法与政治、法与和谐社会、法与社会治理、和谐社会的法律特征和保障、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原则与意义、法与文化、法律意识与法治意识、法与道德、法与道德的冲突与解决、法与宗教、宗教工作法治化的可能性。

（三）宪法学部分（60 分）

1. 宪法的基础理论

宪法的概念、本质、分类、渊源，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宪法关系、宪法规范，宪法效力、宪法作用，宪法指导思想、宪法基本原则，宪法的历史发展，1982 年宪法的五次修改，宪法实施的概念、功能、基本方式，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宪法监督的基本原理、历史发展与类型，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形成、基本内容、特点，我国的合宪性审查机制，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发展完善。

2. 国家制度

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标志，经济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

3.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人权、基本权利的概念，基本权利的分类、基本权利的性质，基本权利的主体、效力、保障和限制，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与请求权，公民的基本义务。

4.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的基本原理，国家机构的内涵、分类、特征，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运作机制，国家主席制度、国家主席的职权，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领导体制、会议制度、职权、机构设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地方各级人大与地方各级政府的组织、职权，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概念、性质、地位、组成和自治权，监察委员会的性质、职能、产生、组成、任期、领导体制、职责和监察范围，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和工作原则等。

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核心笔记

《法学通论》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法学基本理论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法学的性质问题、研究对象与体系
考点：法学发展的历史
考点：法的词义、基本特征、本质问题和起源
考点：法发展的历史类型和两大法系
考点：法的作用的概念、分类与局限性
考点：法治与中国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考点：立法的概念与原则、法的适用的原理与原则
考点：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原则
考点：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主体和客体
考点：权利、义务和权力
考点：法与民主、法与人权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法学的性质、体系与历史

1. 法学的性质问题

(1) 法学的词源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是研究法律、法律现象、法律问题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是一门关于社会共同生活的人文社会科学。法学一词历史悠久，在我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汉代始有“律学”

(2) 法学的性质

关于法学性质问题，近代学界有不同观点，有代表性的观点大体存在四种

①法学是实证科学。认为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样可以用来研究人类社会，而且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获得精确可靠的知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应当向自然科学看齐，建成像自然科学那样的实证科学。

②法学是形式科学。这是基于一种将科学分为经验科学和形式科学的分类对法学所作的界定，这种分类认为，经验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搜集、分析和处理具体的经验事实为主要内容；形式科学包括逻辑学、数学，以讨论普遍的形式演算为主要内容，它关注思维的、语言的纯形式方面，不涉及其内容或价值取向

③法学是人文科学。很多人文科学的主张者都将法学划入人文科学的范畴，人文科学以文化为研究对象，而“文化包括了宗教、法学、史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科学的一切对象”

④法学是社会科学。中外学术界，尤其是中国学术界，通常都将法学划入社会科学的范畴。

2.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1) 法学的对象

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法、法律现象。法学始终与法律相关，与法律现象相关，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法律问题，因而不同于自然科学、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当然，法学的研究内容非常丰富多彩，涉及到法律现象的方方面面。

（2）法学研究的目的

研究工作的主观目标。从总体来看，法学研究有三大目的，各家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一是伦理目的，即为了发现或探究法律的一般规则和原则，为公正安排社会关系及解决社会纷争找到合理的交往模式或法律框架是科学目的，即法学研究追求的是发现法律规律，认识法律的本来面目；三是成治目的，即法学研究

（3）法学体系

法学（学科）体系是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内部分出许多分支是现代法学发达的产物。

3. 法学发展的历史

（1）西方法学发展简史

①古代西方法学的发展。西方法学也肇始于古希腊。古罗马文化是西方文化的又一个源头。

②近代西方法学的发展。文艺复兴以后，西方法学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

③19世纪是西方法学发展的非常重要的时期。现当代西方法学呈现了派别林立，错综复杂的格局。

④西方法学发展的主要特点。西方法学中心随历史、文化的变化而不断变迁，法学逐渐独立化、专门化、职业化，由法学家所提出的法律理论观点成为法学的核心，因而法学逐渐摆脱了传统的形而上学的思辨抽象的色彩，富有实证性，富有现实性。

（2）传统中国法学的发展

①传统中国法学发展状况

中国法学博大精深，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大体而言，中国法学可以分为先秦时期、秦汉至清末时期、民国时期、共和国时期。

②传统中国法学发展的特点

（3）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核心笔记】法的概念与体系

1. 法的词义

（1）法是一种判断是非曲直、惩治邪恶的（行为）规范，是正义的、公平的。

（2）法律是一种活动，是当人们相互间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公平裁判的一种审判活动；是当人们的行为不端、不公正时，行使处罚的惩罚活动。

（3）法律的产生、实施是社会强制力的代表。

古代汉语中的法的含义是复杂多样的，其中最为主要的意义是：

①法象征着公正、正直、普遍、统一，是一种规范、规则、常规、模范、秩序。

②法具有公平的意义，是公平断狱的标准和基础。

③法是刑，是惩罚性的，是以刑罚为后盾的。

2. 法的基本特征

（1）法以行为规范为主，其内容涉及法律权利、权力与义务

法的核心部分是行为规范，当然也包括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技术性规定。作为规范，法指令人们应为之事、可为之事和不可为之事，给人们的行为提供共同的标准尺度，为调整社会关系提供基本的框

架。其内容是权利、权力、义务。法以规范为核心内容是法区别于其他现象的重要特征。

(2) 法主要出自国家,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法出自国家, 指法是由国家行为造就的, 国家造法的方式主要是制定、认可、签约、国家惯常行为等。制定指国家立法机关或立法机关授权的机关创制法律的行为, 创制的是成文法; 认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立法机关授权的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 它产生的是习惯法; 签约是指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条约的行为; 国家惯常行为也可形成法律, 是指当国家某一惯行为受到承认, 它所形成的模式就成为法律, 国家在以后类似行为中有遵守的义务。

事实上, 法主要出自国家, 但国家并没有垄断造法的权力, 社会本身也是法的重要来源。国家行使管理权, 但社会高于国家。社会直接造法的途径有:

- ①社会公认的价值观, 可以纠正国家的不良立法;
- ②出自法学家的权威性理论, 有时可以直接成为法律依据;
- ③部分习惯法。许多国家规定, 习惯可以成为法律。

这一方面可以是因为国家的认可, 另一方面也可以是在国家(非判例法国家)没认可的情况下, 司法机关在司法中加以适用, 此习惯便是直接来自社会的法律。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的强制是国家强制, 区别于一般社会强制, 国家强制是公权力运作的方式之一。人类社会要维持公正的秩序, 必须有公权力对违规行为作出否定反映, 否则, 法规范就成了劝告, 就失去了其应有的作用。事实上, 对大多数人或事而言, 国家强制力并不实际出现, 而主要作为一种心理的威慑方而存在。只有对实际违反规范的人, 强制力才可能真正出现。

(4) 法具有更广泛的普遍约束力

这一方面是法与对个别人和个别事所下的命令不同, 另一方面也是法与其他规范的不同。就前者而言, 命令只对其指向的特定的人或事生效, 而法则对其所指向的某类行为产生普遍约束力, 这是法的规范性特征决定的; 就后者而言, 其他规范约束的对象范围相对法而言, 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3. 法的本质问题

法律本身是纷繁复杂的, 人们对于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多样的。在历史上, 许多学者分别从不同的维度、层次认识和解释法律, 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法律理论和学说, 形成了迥然不同法律理念。

(1) 几种有代表性的法本质学说

- ①神意说。
- ②理性说。
- ③意志说。
- ④民族精神说。
- ⑤社会利益说。
- ⑥社会控制说。
- ⑦正义论。

(2) 马克思主义批判的法本质观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研究法律问题时, 深刻地分析并批判了资本主义法的深层本质, 形成了系统的批判的法本质观, 这不仅深化了对实在法的认识, 而且推动了法理学, 乃至整个法律科学的深化和发展。

①法是被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集中体现和反映, 体现为阶级意志性和国家意志性。法是意志的体现和反映。法律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的产物, 是人的意志的结果, 而非神的意志, 或其他物种的意志的结果。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和反映。

②法的基础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

的本源性存在基础。物质生活条件是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诸因素在内的综合体。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各要素中，生产方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认识法律的本质，我们需要注意几点：

a. 法律与生产方式、经济基础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法有物质制约性，有社会的根源，并不意味着法律总是与经济条件、经济规律、经济状况完全相符合，完全同步，而是有一定的不一致性、不同步性，更为重要的是二者总是形成和保持一种动态的契合关系。

b. 法律具有相对独立性，有其自身的发生发展过程和规律。

c. 除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外，社会其他因素，四、法的要素与法的体系

（3）法的要素

法律要素是指构成法律这个系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元素、部分、因素。法律就是由这些要素构成的集合体。法律要素是多样的多层次的，可以从不同角度分析、分类。一般认为，法律要素有法律概念、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技术性规定等方面。法律要素的特点是：

①个别性和局部性，表现为一个个元素或个体；

②多样性和差别性；

③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指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或者说是对于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

①依据内容的不同，法律规则分为义务性规则、权利性规则和权利义务复合规则。

②依据功能的不同，法律规则分为调整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

③根据法律规则的强弱程度；，可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④按照法律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序，分为确定性规则和非确定性规则。

（4）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原理和原则。

法律原则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①具有普遍性、一般性的特点。

②稳定性程度比较高，不因个人、社会条件而发生变化。

③法律原则没有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也没有确定的法律后果的设定，而只是一些抽象性、一般性的公理。

④法律原则覆盖面较广，适用性非常广泛，可以运用于许多法律领域，对具体的法律运作具有指导性作用，往往成为判案遇到困难的重要根据。

⑤法律原则的逻辑形式主要体现在：在结构上比较简洁、简单，一般不设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在命题的陈述上都是一些陈述性命题，主要体现在序言、总论、修正案、法律原则专章等。

法律原则主要有两类：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是从社会关系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得到广泛承认并被奉为法律的公理。政策性原则是国家关于社会发展、进步的决策、指示、决定及目的、目标。无论是公理性原则，还是政策性原则，又都有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之分。

（5）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术语)。法律概念具有明确性、规范性、统一性等特点。

法律概念的分类是多样的。依其所涉及的内容，法律概念可以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①涉物概念。涉人概念是关于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人的群体)的概念。

②涉事概念是关于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概念。

《中国宪法导论》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宪法原理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宪法的涵义
考点：宪法的阶级本质
考点：宪法规范
考点：宪法的制定
考点：宪法的修改
考点：宪法意识
考点：宪法的解释
考点：宪法监督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宪法的概念

1. 宪法的涵义

(1) “宪法”释义

①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

“宪法”一词在古代西方主要有以下几种与法律有关的含义：

a. 在古希腊，宪法是法律的一种。亚里士多德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在古希腊，宪法是关于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以及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官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

b. 在古罗马，宪法或宪令是指古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曾 4 次使用“宪令”一词，都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的。

c. 在中世纪，“宪法”是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他们与国家关系的法律。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②中国古籍中“宪”、“宪法”的含义

中国是文明古国，古籍浩如烟海，“宪”或“宪法”被广泛使用，择其要者如下：

a. 《尚书·说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其意为，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典章、法度，将永无过错。“宪”即典章、法度。

b. 《管子·七法》：“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其意为，国家只有统一进行治理，才能发号令，使天下人明白法律。

c. 《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

d. 《康熙字典》释“宪”曰：“悬法以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凛乎不可犯也。”

由于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法又以惩罚性的刑法为主，即所谓“法，刑也”，古代“宪”、“宪法”主要是指刑法。在后两例中，作动词使用，指的是颁布法律。

(2)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表明宪法是国家法律的一种,是国内法,与同一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相比,宪法的根本法属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①宪法规定的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

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即国家的根本问题,主要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结构形式、经济制度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我国现行《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法律制度,并列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不仅规定的内容不同于其他法律,而且在规定范围广泛的国家根本问题的方式上,也与其他法律有所不同。这主要表现为宪法多采用原则性和纲领性的方式规定国家有关根本问题,其他法律则以较为具体的方式(实体性与程序性较为明确)规定有关内容。

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受宪法规定内容的影响,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不同于其他法律。法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最重要的规范和调整手段,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不仅存在于静态的内容规定上,而且也体现在对社会关系进行动态调整的过程中。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而其他法律所调整的只是一般社会关系。

②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借助于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现已为世界上各成文宪法国家所公认和接受,并且是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又一重要属性。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a.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基础,没有宪法依据和宪法授权,则不能制定法律。

b.即使其他法律有宪法上的立法依据,但其内容和精神也不得与宪法的精神、原则和规范相抵触,否则无效或部分无效。

c.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③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其他法律*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从而决定了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较之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宪法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主要表现在:

a.宪法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往往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是依法特别成立或组成的机关。宪法的制定机关称为制宪机关,制定宪法的权力称为制宪权,不同于一般立法权。

b.宪法规定了通过或批准宪法的特别程序。一般而言,通过或批准宪法及其修正案的程序不同于其他法律的通过、批准程序,主要有三种情形:其一是由制宪或修宪机关以绝对多数通过。其二是要求交公民表决。其三是要求在制定或修宪机关通过后,再由公民表决才能最后通过。

应该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近现代意义的宪法都同时具有上述三个属性或特点,因此宪法学上有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和形式意义上的宪法之说。凡是只具有根本法内容上之属性的宪法,称为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又称广义宪法;凡是同时具有根本法形式上之属性,即规定有最高法律效力、有严格的制定或修改程序的宪法,称为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又称狭义宪法。

2.宪法的阶级本质

宪法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宪法发展的历史已经充分表明,宪法是由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或人民的名义制定的。应该明确的是,这里的阶级斗争不是一般意义的阶级斗争,而是近现代社会的阶级斗争,即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阶级、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与封建主阶级的阶级斗争。

但是,这种阶级斗争结果的出现,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终结和消失,因为它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因此,阶级斗争还会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以新的方式和内容继续下去。新生的统治阶级为保护本阶级的利益,维护来之不易的政权,确保在未来的阶级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还必须将过去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反映到宪法里,以根本法的形式予以确认和固定。

（2）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在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时有自己的特点，宪法更集中、更全面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①宪法所反映和体现的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利益和意志，而是统治阶级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涉及各个领域和方面的整体意志和利益。这种整体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系统化了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伦理道德、文化，法制等诸方面的利益和意志的统一体，是上述方面的意志和利益的协调反映。

②从阶级结构上看，宪法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集中反映，而不是一个或某几个阶级、阶层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不仅有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分，而且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内部，又因在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和经济利益的差别而形成不同的阶级或阶层。制宪过程中争吵和妥协的过程，就是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和意志协调的过程，同时也是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得到兼顾的结果。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和意志就是这样予以集中体现的。

宪法之所以要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和意志，根源于宪法的民主性。宪法宣布的民主原则，无论是否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对统治阶级内部来说总是真实的。宪法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又为宪法集中反映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和意志提供了根本法的程序上的保证。

（3）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宪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成为宪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这主要是由宪法同国家政权的密切关系所决定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必然影响国家政权，必然导致宪法赖以存在的政治基础和维护力量的变化，从而引起宪法的变化：从宪法发展历史考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变化影响宪法变化主要有这样几种情况：

①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质的变化时，必然导致不同类型宪法的出现。

②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改变了统治阶级内部阶级结构，以前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或阶层被其他阶级或阶层及其联盟取而代之，这时往往要制定同一类型的新宪法

③阶级斗争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虽如加强或减弱了统治阶级的力量，但不足以改变统治阶级内部的阶级结构，这时宪法的变化往往以修改宪法方式进行

3.宪法的分类

（1）宪法分类概述

所谓宪法分类，是指依据一定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划分和归纳。现有的宪法分类可以从逻辑方法和分类标准上进行考察：

①从宪法分类的逻辑方法上看，宪法分类主要有两分法和三分法两种。所谓两分法，是按照一个标准将宪法分为两个类别，其中一个类别所具有的某个或某些属性，正是另一个类别宪法所不具备的属性。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近代宪法与现代宪法，平时宪法与战时宪法，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与无产阶级国家宪法等，都属于这种模式。三分法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将宪法分为三个类别，其属性各不相同。如将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以及所谓一权宪法、三权宪法和五权宪法等，属于这一种。

②从宪法分类的标准上看，宪法分类有形式上的宪法分类和实质上的宪法分类。形式上的宪法分类主要包括下列分类

a.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b.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c.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d.形式上的宪法与实质上的宪法或狭义宪法与广义宪法；

e.近代宪法与现代宪法等。

实质上的宪法分类，又称宪法的类型，它是以宪法的阶级本质为分类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的理论。宪法类型的理论是将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和国家学说的理论运用到宪法分类的理论成果。

（2）几种主要宪法分类的评介

①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由英国宪法学家 J.布赖斯首创,其法理源于古罗马法。所谓成文宪法,或称文书宪法是指以一种或几种书面文件表现出来的宪法不成文宪法或称“普通法”的宪法,是指有关国家根本问题的宪法规范,散见于普通法律、惯例和传统中的宪法。

关于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分类,其分类标准是宪法形式上是否有类似“宪法”等名称,而别于本国其他法律的书面文件,目的在比较两种宪法的异同及优缺点。许多资产阶级宪法学者认为,成文宪法的特点在于内容涵义明了确定,公民权利易受保障,政治常识较低的人也能运用,不易被宪法适用者曲解;不成文宪法富有弹性,适用性较强,能够被较好地运用以化解宪法争端并且一般不会出现成文宪法时常面临的宪法危机。

②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分类,也是由英国宪法学家 J.布赖斯首创的。他依据的标准是宪法有无严格的修改程序,认为刚性宪法是指具有严格修改程序的宪法。J.布赖斯把刚性宪法比作固体,谓其条文不易发生更改。柔性宪法则相反,J.布赖斯喻其为液体,指的是宪法修改机关及其程序与其他法律没有区别的宪法。J.布赖斯认为,刚性宪法较稳定,柔性宪法较灵活,他格外推崇英国的柔性宪法。其次,还有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概念本身不可避免地会引人误入歧途,导致产生刚性宪法比柔性宪法修改的频繁程度要少一些的想法。事实往往不是这样,因为宪法修改容易与否不仅取决于宪法中规定的修改程序,而且取决于政治共同体中主要的政治和社会团体,以及在宪法中规定的政治权力的组织和权力分配能使他们满意和默认的程度。

③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分类,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的不同性质作为划分标准的一种宪法分类。民定宪法是由人民直接投票表决(公决)或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的机关(如制宪会议、代议机构)制定和通过的宪法。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钦定宪法奉行的基本准则是君权神授和主权在君的原则。协定宪法,顾名思义是指由君主和大民双方进行协商而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协定宪法往往是因为新生的资产阶级无足够的力量推翻君主政治,而封建君主又不能一如既往地实行专制统治的情况下,双方进行妥协的产物。

④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和无产阶级国家宪法。

把宪法分为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和无产阶级国家宪法,即宪法类型的理论,是按照宪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性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对宪法分类理论的卓越贡献。根源于阶级属性不同的两种宪法的主要差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a.两种不同类型宪法保护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保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作为最高原则,无产阶级国家宪法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并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b.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其阶级本质所持的态度不同。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用一些极其抽象的超阶级概念掩盖和模糊宪法的阶级本质。无产阶级国家宪法则公开表明自己的阶级本质,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c.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对待民族问题的立场不同。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对待民族问题采取的是歧视和压迫的态度。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无一例外地奉行民族平等的原则。我国宪法不仅规定了民族平等原则,而且还进一步规定了解决民族问题,实现民族平等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d.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和无产阶级国家宪法还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及组织活动的原则,对待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基本态度以及法制原则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差别。

(3) 宪法分类的新探讨

对于成文宪法,现有的宪法学理论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比较全面的知识,因此可将成文宪法作为分析其他种类宪法的立足点。成文宪法在近现代被赋予国家根本法的含义,就其实质意义而言,即是规定和调整国家统治体制及公民基本权利之基础的法律。无论它是以统一的法典形式表现出来,还是以其他形式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之中,都能以具体的规范和明确的条文为我们所感知。自从有了国家,就产生了政府同公民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有了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统治体制和相应的公民权。另一方面,即使人类发明了制宪这种近代文明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对现存现实宪法的描述,只不过此种描述含有大量此种关系应该是怎样的新内容。成文宪法与现实宪法的区别,除了存在的形式不同外,内容上也有明显的差别。它反映了制宪者的价值观和对现实宪法一种变革的希望。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法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法理学
考点：研究对象
考点：法学的历史
考点：法学与相邻学科
考点：研究方法
考点：体系
考点：法学教育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法理学导论

法理学，即“法理之学”，是以“法理”为中心主题和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法学的基础理论、一般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法理学是现代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认知活动，法理学早在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已有之。

学科意义上的法理学则形成于 19 世纪。法理学内部有众多学说、学派，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其中最科学、最先进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思想与中国法治建设实践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并经历了三次伟大飞跃。

第三次伟大飞跃中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心笔记】法学

法学就是在法律事物中的科学意识。这种意识，必须往法哲学的面向发展，以便探究现实世界法律之起源与效力所赖以成立之最终基础。

——〔德〕鲁道夫·冯·耶林。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词源和词义

（1）中国：

- ①先秦：“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
- ②汉之后各代：“律学”。
- ③19 世纪末：“法学”或“法律科学”开始广泛使用。
- ④当代中国：法学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主要支撑学科之一。

（2）西方：

- ①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 ②19 世纪：“法律科学”英语 *science of law*、*legal science*，德语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3）关于法学研究对象的主要立场

- ①耶林：“法学是权利之学”。

- ②分析法学派：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实然的法律”（law as it is）。
- ③自然法学派：主张研究“应然的法律”（law as it ought to be）。
- ④社会法学派：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际运行并有效的法律”（law in operation）。
- （4）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 ①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
- ②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分析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相互关系。
- ③法的内在方面：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
- ④法的外在方面：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 ⑤形式性方面：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要素。
- ⑥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 ⑦法律、法治、法理。
- ⑧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

2. 中国法学的历史

- （1）夏、商、西周时期：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 （2）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青岛金榜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律思想兴盛和大发展的时期。
- （3）汉以后的儒家思想以儒学为主，实行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实行礼法合一。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遂成为以儒家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文化系统。
- （4）从汉代起，法学领域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
- （5）清末：变法图强；收回领事裁判权；留学西方，考察和学习法律，回国后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开创了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 （6）民国时期：官方的法学理论承袭封建的法律思想，移植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
- （7）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和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法学，取而代之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学。

3. 西方法学的历史

- （1）西方法学始于古希腊。
- （2）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罗马法学十分繁荣，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 （3）中世纪：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著述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
- （4）中世纪后期：注释法学派；“博洛尼亚学派”。
- （5）13、14 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

4. 法学的历史

- （1）17 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诞生。
- （2）从 18 世纪末开始，欧洲陆续出现了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 （3）20 世纪初，西方社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有关社会立法相继出现，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社会法学派适时问世。
- （4）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后的法学诸流派。

5. 法学与相邻学科

- （1）法学与哲学

19 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它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具体（部门）法学接壤，是把部门法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一座桥梁。

（2）法学与政治学

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任何法治的背后都有其政治逻辑，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

（3）法学与经济学

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青岛金十榜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经济分析法学” “法律经济学” “法律与经济研究” 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是法学和经济学相互渗透、相互结合的产物和标志。

（4）法学与社会学

法学和社会学有着很广泛的共同论题，如法律的社会根源、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规范的社会实效、社会治理法治化等。

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这被认为是 20 世纪法学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5）法学与历史学

①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或者说是历史过程的产物。

②法律的生命不仅是逻辑，更重要的是经验。

③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是法学可以借鉴的重要方法。

④法学中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学说、学派都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

（6）法学与逻辑学

①逻辑问题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

②法学与逻辑学共同关注的焦点是法律推理问题。

6. 法学的研究方法

（1）方法论：把某一领域分散的各种具体方法组织起来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

（2）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

（3）法学方法论的两个基本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第二个层次是各种法学方法。

（4）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的方法论原则：实事求是的思想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

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 年 12 月 13 日）。

（5）阶级分析方法

①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

②在阶级社会，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是最具决定性和最具根本性的利益关系，任何在政治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集团，都必然要借助法律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的利益秩序。

③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是有限度的，不能把它运用于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毫无关系的领域，更不能随心所欲地把人民内部矛盾归结为阶级矛盾，从而采取专政的方式对待人民群众。

（6）价值分析方法

①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揭示、确证或批判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

②价值分析方法是法学的基本方法。

③法学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揭示法的应然状态或价值属性，即回答法应当是怎样的（关于“法律应然”）的问题。

④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

（7）实证研究方法

①实证研究方法是在价值中立（或价值祛除）的前提条件下，以对经验事实的观察为基础来建立和检验知识性命题的各种方法的总称。

②价值中立，指的是在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不可以用自己特定的价值标准和主观好恶来影响资料和结论的取舍，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

③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或间接观察而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

④法学研究中的实证研究方法主要有：社会调查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逻辑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

7.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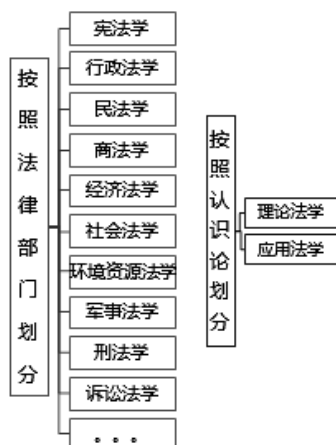
（1）法学学科体系的形成与划分

①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

②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a.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军事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都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对应。

b.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被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2）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

①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法学体系，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②当前，我国的法学体系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不能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需要；缺乏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一体化思考；缺乏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入研究，不能有效地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青岛金M榜华研教M育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③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需要从四个方面实施体系创新：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支持扶持交叉学科。



8.法学教育

（1）法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202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16 法学基础考研辅导课件

《法理学》考研辅导课件

第1章 法学

第一节法学的研究对象

- * 一、“法学”的词源和词义
- * “法学”一词,我国先秦时称“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
- * “刑名法术之学”将“刑名”和“法术”两词联在一起,其中“刑”指的是刑罚、刑法,“名”指的是循名责实,赏罚分明。“刑名”也可作刑种解。“术”指的是君主实行统治的策略、手段。自汉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

- * 二、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论
- * 在法学史上,不同时代、不同流派的法学家对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论述。

第二节法学的历史

- * 一、中国法学的历史
- * 我国在夏、商、西周时期就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 * 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律思想兴盛和大发展的时期。
- * 中国古代法学一度非常昌盛,但这种局面随着秦朝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出现而终止。

- * 从汉代起,法学领域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亦称“刑名律学”“注释律学”),即根据儒学原则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讲习、注释的法学。
- * 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律学是正统的法学,但并不是唯一的法学。除律学之外,还有各种不同风格的法学研究方法和价值取向不一的法律思想。
- *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 民国时期官方的法学理论承袭封建的法律思想,移植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为国民党的政治、统治和法统提供理论依据。同时,编纂“六法全书”,拼凑所谓的法律体系。
- *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地位,也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和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法学,取而代之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学。

二、西方法学的历史

- * 西方法学始于古希腊。
- * 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与发达的法律制度相适应,罗马法学十分繁荣。
- * 中世纪是西方社会灰暗的历史时期。基督教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托马斯·阿奎那的著述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

- * 自13、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
- * 17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因更加需要法律而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
- * 从18世纪末开始,欧洲陆续出现了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 * 20世纪初,西方社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有关社会立法相继出现,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

- 社会法学派适时问世。随后,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开始在德、意等国传播。
- 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新自然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行为主义法学派、存在主义法学派、综合(统一)法学派、经济分析法学派、程序法学派、批判法学派、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纷纷问世。

第三节法学与相邻学科

- 一、法学与哲学
- 哲学是人类知识的总结和概括。任何学派的法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
- 二、法学与政治学
-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因而政治和

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任何法治的背后都有其政治逻辑,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有法学和政治学两重性质。

- 三、法学与经济学
-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人民)意志以及法所定型化的

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第二,法律对经济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它既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能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三,民主和法治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达的产物。民主和法治的进程取决于社会经济模式 and 经济发展水平。第四,将经济学的许多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一门重要的具有综合意义的社会科学。法学与社会学存在着相当密切的、相互

交错的关系。

一方面,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把法作为社会现象的一部分研究;另一方面,社会学要通过法律研究社会,把法律作为社会内容的形式。

- 五、法学与历史学
- 历史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学与历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其缘由和表现是:第一,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或者说是历史过程的产物

。第二,法律的生命不仅是逻辑,更重要的是经验。经验总是历史性的。第三,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是法学可以借鉴的重要方法。第四,法学中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学说、学派都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

六、法学与逻辑学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和规则的科学。逻辑问题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所以,逻辑学与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与逻辑学共同关注的焦点是法律推理问题。

第四节法学的研究方法

-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
-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方法就是人们为了解决某种问题而采取的特定的活动方式,既包括思想活动的方式,也包括实践活动的方式。把某一领域分散的各种具体方法组织起来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就是方法论。
- 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

- 一般来说,法学方法论的内容可分为两个基本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它构成了法学方法体系的理论基础,并对各种方法的适用发挥着整体性的导向功能。第二个层次是各种法学方法,它构成了法学方法体系的主干部分,在研究各种法律问题发挥着广泛的作用。
-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以下几条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 第一,实事求是的思想观点;